

# **旅游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实施细则**

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旅游管理学科特点及我校实际，制定本调剂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 **一、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

### **（一）第一志愿专业范围**

1、原报考专业：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为旅游管理（1254）、工商管理（1251）、公共管理（1252）、会计（1253）、工程管理（1256）、图书情报（1255）、审计（0257）等 7 个专业学位，不接受其他专业考生调剂。

2、跨专业限制：不接受学术学位考生调剂。

### **（二）初试科目及成绩要求**

1、初试科目（必考科目）：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99）、英语二（204）或英语一（201）。

2、初试成绩要求：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本专业的报考条件。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旅游管理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

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4、我校不接收报考其他单位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调剂考生。

5、调剂考生须认真查阅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信息和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调剂办法，如不符合我校调剂要求，造成调剂不成功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 （三）学术背景要求

#### 1、前置学历

须为硕士毕业 2 年、大学本科毕业 3 年及以上或专科毕业 5 年及以上（截止至 2025 年入学日期）。

2、非全日制考生需提交在职定向就业证明（如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作单位在职证明或其他定向证明材料）。

3、同等学力考生需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一篇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且达到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四级水平（须为所报考专业规定的语种）。

#### 4、优先接收条件

有旅游行业从业经历或相关认证（如导游资格证、旅游

规划师证) 的考生。

### 调剂学术要求及人数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拟接受调剂考生毕业及报考条件	接收调剂人数
125400	旅游管理	硕士毕业2年、大学本科毕业3年及以上或专科毕业5年及以上并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一篇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且达到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四级水平；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7个专业学位的考生。	4

## 二、调剂工作程序

### (一) 系统申请与开放时间

#### 1、调剂系统

考生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填报志愿。未通过系统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 2、开放时间：

以内蒙古师范大学官网通知时间为准。

### (二) 资格审核与遴选规则

#### 1、资格审核：

以内蒙古师范大学官网通知时间为准。

#### 2、遴选规则：

按照初试总成绩(含加分)由高到低排序，差额比例1:1.2。

### 3、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

按照初试总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同等分数下优先考虑专业背景为旅游管理专业、专业课成绩、考生科研成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等条件，择优接收调剂。

#### （三）复试通知与确认

考生需在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 12 小时内确认，逾期视为放弃资格。

调剂考生名单经学院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公示。

## 三、复试录取办法

#### （一）复试形式与内容

复试形式：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包含以下环节：

- 1、专业课笔试：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100 分）。
- 2、思想政治理论笔试：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100 分）。
- 3、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思想品德、科研能力测试。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一律采取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均为 1 小时，分值均为 100 分。

#### （二）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

1、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300)×60+〔(专业课复试成绩+政治

理论)/200) ) ×40。

## 2、单项淘汰制：

(1) 专业课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综合素质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学校在开学后组织体检工作，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录取入学资格。

## (三)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按总成绩排名公示 7 日，接受社会监督。  
如有考生放弃资格，依次递补后续名次。

## 四、咨询与申诉渠道

咨询与举报通道：

旅游学院招生咨询电话：18686089191；

旅游学院监督电话：0471—7383404；

内蒙古师范大学旅游学院

2025 年 4 月 2 日